

联系人确认函

南京新工投资集团：

我单位/公司确认：在参加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
年法律顾问选聘选聘过程中，指派【 】一人为联系人，
负责与贵司联系，接收通知、签收文件，解释投标文件中的问
题。

固定电话：

手机：

邮箱：

我单位/公司知晓并确认：如遇贵司联系或通知，我单位/公司指
派的联系人未能及时接听电话、回复邮件、反馈信息、签收文件等，
我单位/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本次项目投标的资格。

(投标单位名称)

(盖章)

2025 年 月 日